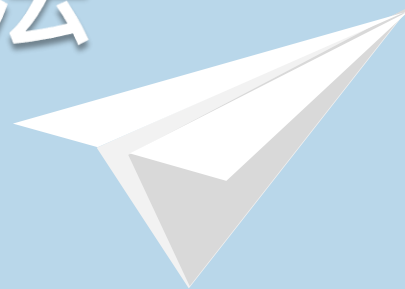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 草案



司法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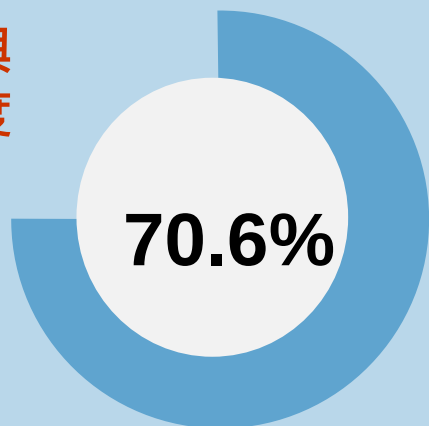
國民法官一起審判

最有感的司法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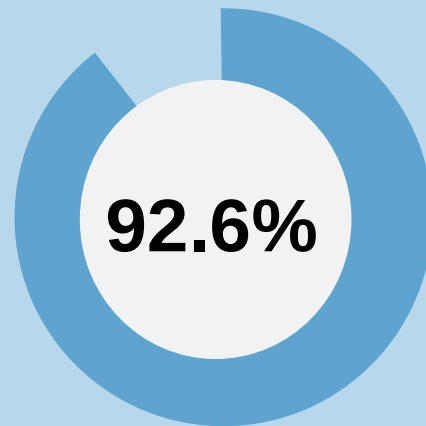


一般性民調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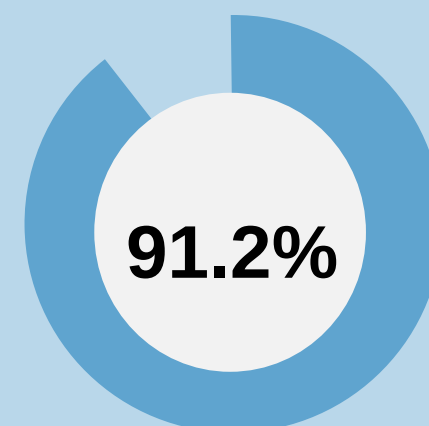
實施國民參與 刑事審判制度



會增加對司法的信任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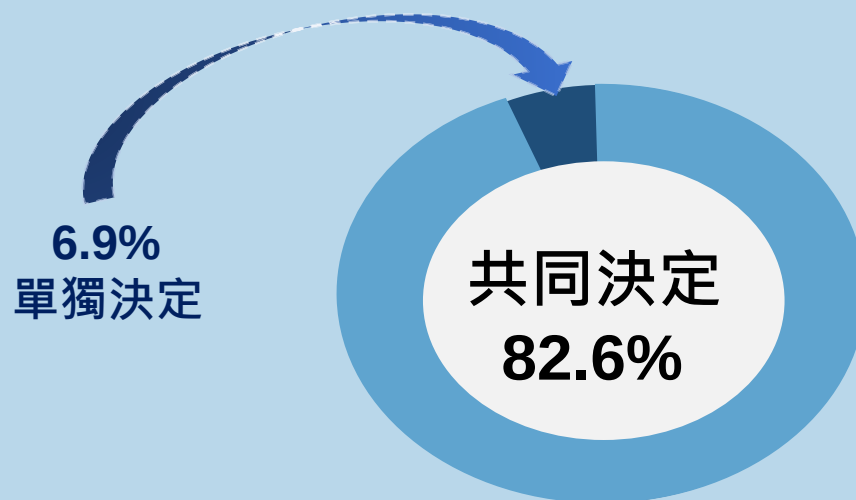


審判過程更加公開透明



人民能更瞭解法院審判程序與判決內容

參與審判的 模式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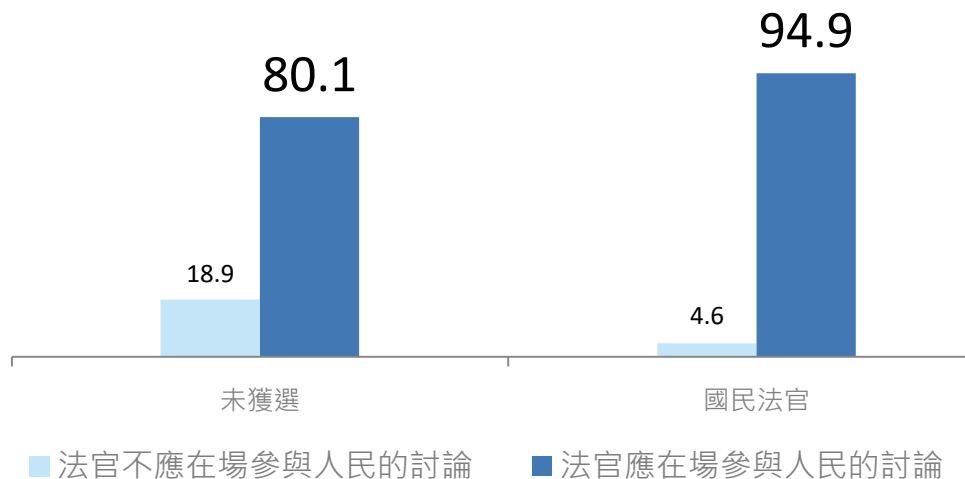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司法院「108年一般民眾司法認知調查報告」、「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民意調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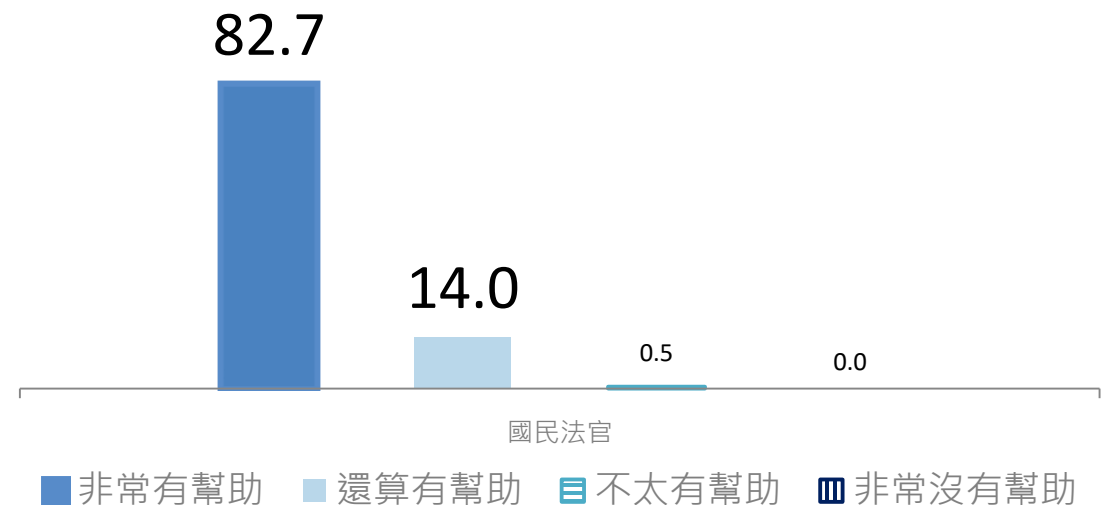
模擬法庭體驗式現場調查

106年底至108年間模擬法庭現場調查結果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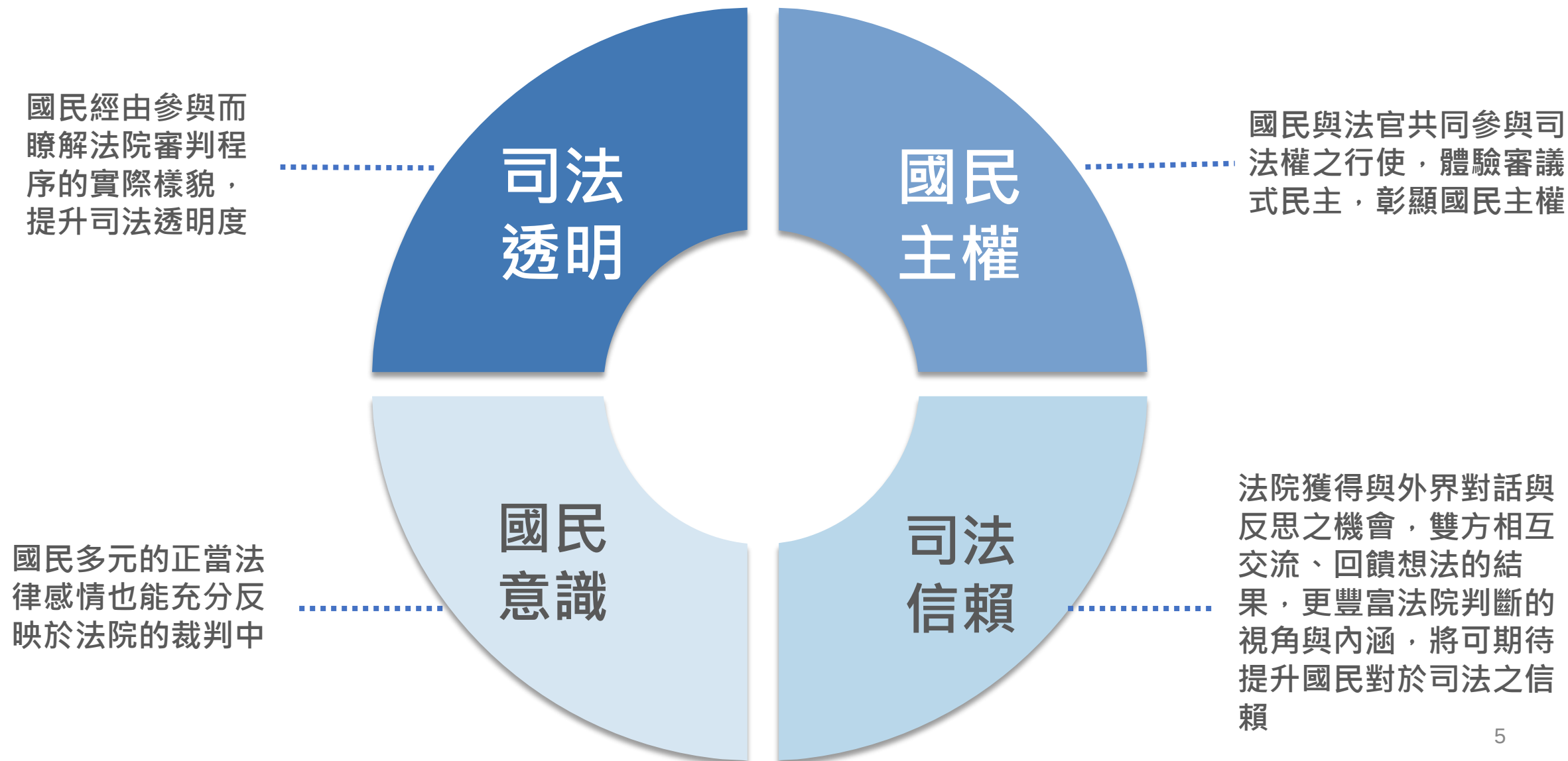
94.9%民眾希望法官在場討論



與法官的討論對於評議之進行
82.7%民眾認為非常有幫助



立法目的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庭



- 由法官三人及國民法官六人共同組成國民參與審判法庭，共同進行審判(第3條)
- 必要時，得選任一人至四人為備位國民法官，於國民法官不能執行其職務時，依序遞補為國民法官(第10條)

國民法官之職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與法官同(第8條)

國民法官之職權

- **參與審理** 包含全程參與審判程序之進行。
- **中間討論** 審理中必要時，進行中間討論。
- **決定有沒有罪及應判何罪** 與法官合議，就事實認定、法令適用作成判斷。
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之2/3多數決。
- **有罪時決定應判多重** 有罪時與法官合議，共同決定量刑。
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之1/2多數決。
- **訊問** 直接或間接訊問證人、鑑定人、通譯、被告、被害人或其家屬。

審前說明與照料

審判前審前說明，讓民眾了解進行審判須知事項

- 一、國民參與審判之程序。
- 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 三、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 四、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
- 五、審判期日預估所需之時間。
- 六、其他應注意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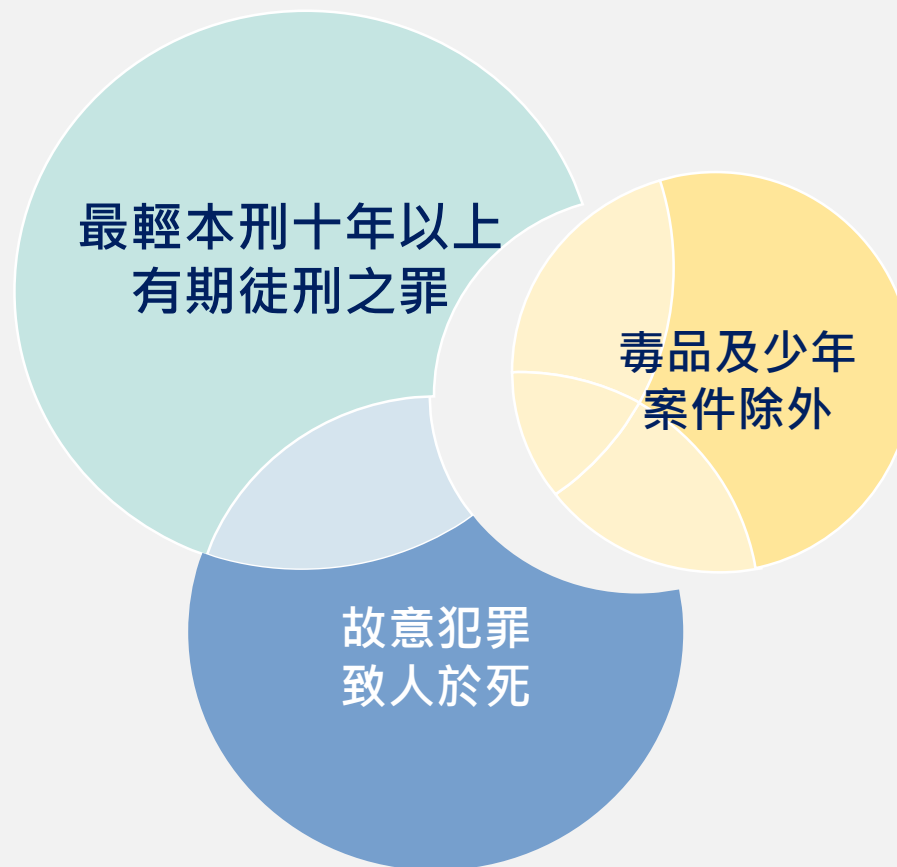
審、檢、辯應致力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易於理解、得以實質參與，並避免造成其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

適用案件範圍

- 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 其他**故意犯罪**因而致人於死者
- 但**少年刑事案件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除外

- 惟考量個案需求，符合法定情形者，得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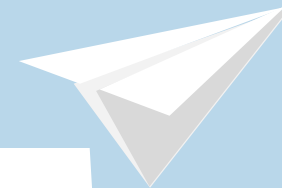
- 強制辯護，保障被告權益



(第5條、第6條、第25條第1項、第48條第3項)

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





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

國民法官之職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與法官同。

國民法官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國民法官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

國民法官不得洩漏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

(第8條、第9條)

國民法官
資格

年滿
23歲

中華民國
國民

轄區內住
滿4個月
以上

(第3條第2項、第12條第1項)

不能擔任國民法官之情形（第13條至第15條）

自身因素

被停權、
現涉刑案
或曾受刑
罰或保安
處分者未
滿一定期
間者

身心因素

因身心因
素，無法
勝任職務
者

EX:受監
護或輔助
宣告、有
身體、精
神障礙等

職業因素

職業具有特
殊性質者

EX:總統、
副總統。各
級政府機關
首長、政務
人員及民意
代表、司法
人員、軍、
警等

無法執行

不具相當
於高中之
學經歷或
國語聽說
能力者

本案相關

與本案或
本案被
告、被害
人有一定
關係者

EX:一定
關係內之
親戚、代
理人、曾
參與案件
之人等

不能公平

有事證足
認難為公
平審判者

得聲請拒絕擔任國民法官之情形(第16條):

年滿七十歲
以上

學校老師

在校學生

職務有嚴重
影響其身心
健康之虞者

因看護、養
育親屬而執
行職務顯有
困難

重大受災戶，
有處理為生活
重建事務之必
要時

有重大疾病、傷
害、生理或心理
因素致執行職務
顯有困難

因生活上、工
作上、家庭上
之重大需要執
行職務顯有困
難

曾經參與
過，而未滿
一定期間

若不拒絕 還是可以擔任國民法官

國民法官選任流程

第17條至第34條

1 大水庫<地方政府>

地方政府

初選名冊

2 中水庫<地方法院>

審核小組

複選名冊

3 小水庫<地院合議庭>

地方法院合議庭

抽選個案所需人數

通知
選任期日

回傳調查表

於選任期日
到庭

資格不
符者

有拒絕事
由者拒絕
擔任

取消到庭

4 選任程序

全體訊問

個別訊問

聲請附理由拒卻

聲請
不附理由拒卻

不選任

國民法官

抽選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解任事由

法院應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書面聲請裁定解任(第35條)

不具積極資格或具消極資格

不聽從審判長指揮，致妨害審判程序、中間討論或終局評議

未依本法規定宣誓

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洩密

選任程序
為虛偽陳述

其他可歸責事由

未全程參與審判程序、中間討論或終局評議

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或不宜執行職務

重大疾病、傷害、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職務顯有困難

執行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

因看護、養育親屬致執行職務顯有困難

候選國民法官不實陳述之處罰

因生活上、工作上、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職務顯有困難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以書面向法院聲請辭去其職務

國民法官之權利與保護

第11、39、40、41、42、45條、罰則章等

給與公假

禁止接觸、刺探

給與日旅費

必要保護措施

雇主不利益處分禁止

審判過程中負擔之照料

個資保護

對其犯罪之罰責

國民法官之義務

第8條、第9條、第65條、第82條等

獨立審判、依法公平誠實執行
職務之業務

守密義務

到庭義務

據實陳述義務

宣誓義務

參與審判之義務

聽從訴訟指揮之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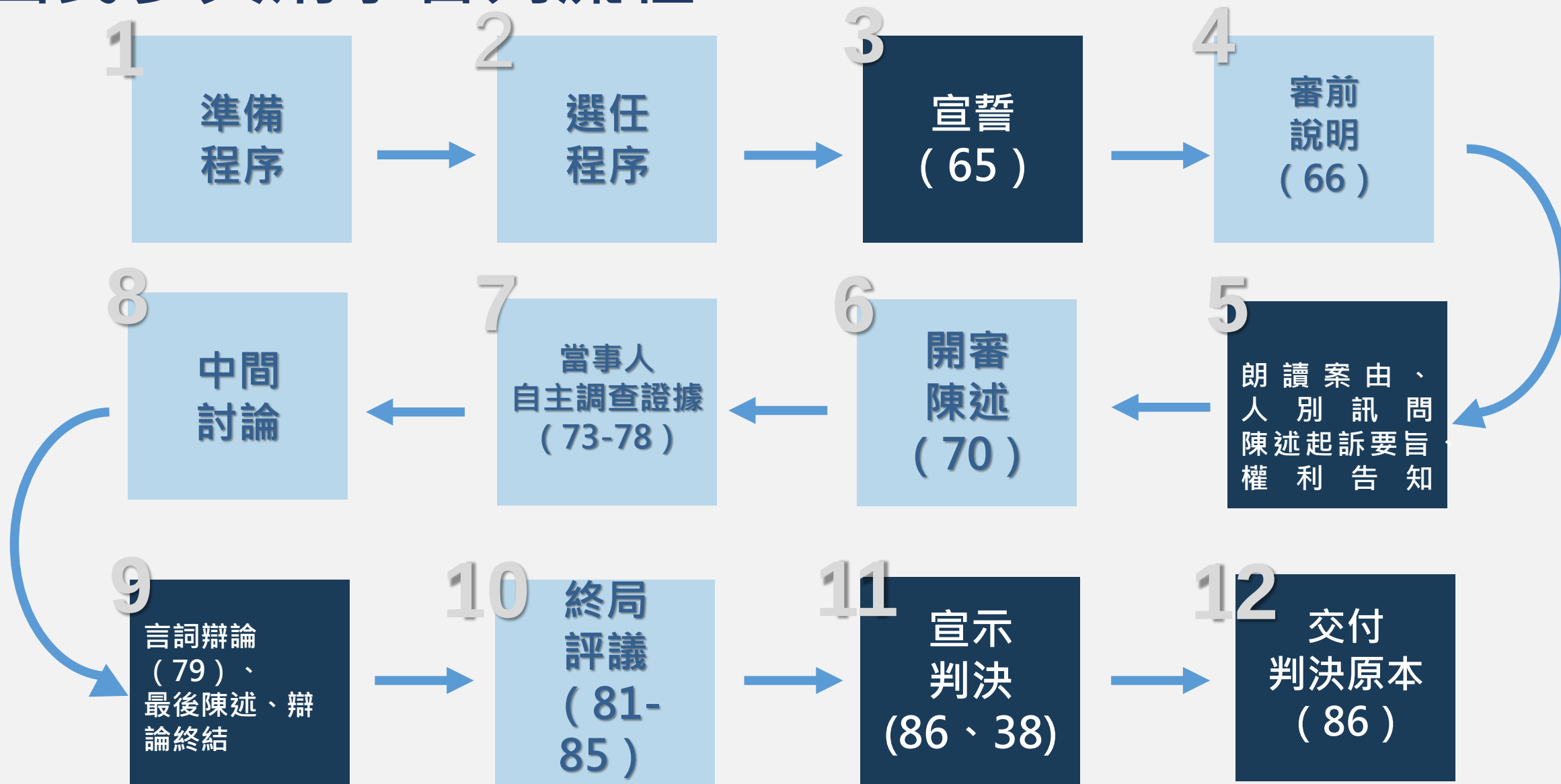
評議義務（評議時表示
意見之義務）

違反時得解任，並得予以相對之處罰

準備及審判程序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流程



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重要規定

第43條、第53條至第61條、第47條、第62條、第64條

引進起訴狀一本(卷證不併送)與證據開示

應行準備程序整理爭點

引進證據裁定與準備程序失權效

- 證據經法院裁定無證據能力或不必要者，不得於審判期日主張或調查之。
- 證據適時提出，除法定情形外，準備程序終結後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

防止預斷、偏見及心證汙染，集中審理爭點

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重要規定

第66條、第73條至75條、第79條

檢察官及辯護人應行開審陳述說明

- 一、待證事實。
- 二、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 三、聲請調查之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證據由聲請人自主調查

V.S 現行由審判長進行

明定辯論次序

事實及法律之辯論



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



科刑辯論

使民眾更容易
了解審判內容

評議及上訴



評議與評決之重要概覽



終局評議，由國民參與審判法庭法官與國民法官共同行之，依序討論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與科刑（第82條、第84條）。

評決概覽（第83條）

有罪之認定，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之。未獲該比例人數同意時，應諭知無罪之判決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有關科刑事項之評議，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上訴制度重要概覽

第89條至第92條

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經上訴者，上訴審法院應本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妥適行使其審查權限

上訴理由之限制

聲請調查之限制與調查結果之援用

上訴審法院應本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妥適行使其審查權限

明定撤銷基準與自為裁判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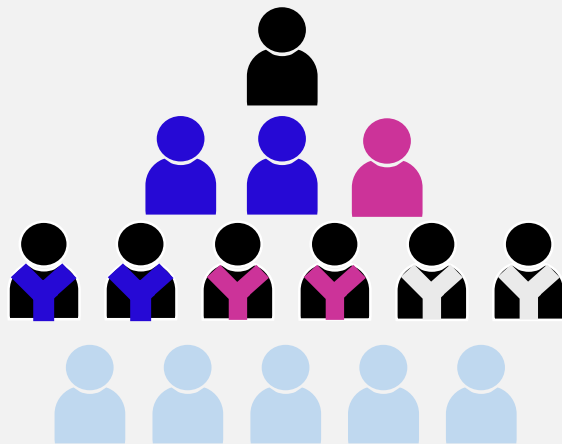
成效評估及立法進度



成效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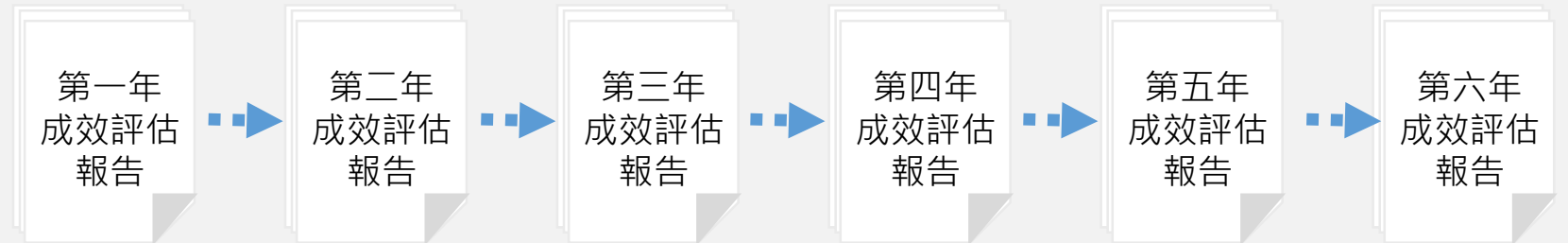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
成效評估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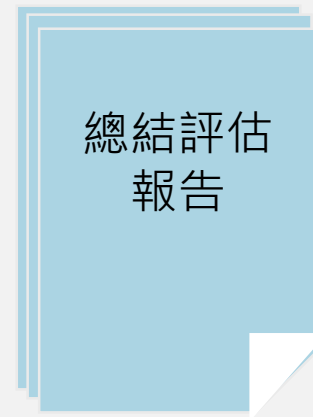


委員共15人

評估六年，每年提出前一年度成效評估報告



六年後提出總結評估報告



總結評估
報告

1. 施行狀況之整體性評估
2. 未來法律修正
3. 有關配套措施之建議

與前一次會銜版本之差異

107年會銜版本

第五條

- 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 其他故意犯罪因而致人於死者
- 但少年刑事案件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除外

第一百一十三條

施行日期，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本次條文

第五條

- 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 其他故意犯罪因而致人於死者
- 但少年刑事案件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除外

第一百一十三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草案已送行政院會銜



感謝聆聽